

证券代码：300051

证券简称：璘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90

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先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 9 月 23 日、9 月 26 日，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提示性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8）、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9）。

2025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4:50 起在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8 号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特定时间段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 9:15-15:00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主持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各相关人员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股东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0 人，代表股份 104,838,4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17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90,830,4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0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8 人，代表股份 14,007,9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4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2 人，代表股份 29,119,9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2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5,11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8 人，代表股份 14,007,9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4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497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7%；反对 2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7%；弃权 9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778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90%；反对 2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58%；弃权 9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290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72%；反对 39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93%；弃权 15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571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78%；反对 39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57%；弃权 15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6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550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51%；反对 20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9%；弃权 7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31,7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03%；反对 20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0%；弃权 7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4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392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50%；反对 27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6%；弃权 17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674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4698%；反对 27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20%；弃权 17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8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4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389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22%；反对 27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6%；弃权 1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671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98%；反对 27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26%；弃权 1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7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4.03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389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22%；反对 2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1%；弃权 16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671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98%；反对 2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04%；弃权 16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98%。

该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。

4.04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453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27%；反对 27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6%；弃权 10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734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75%；反对 27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54%；弃权 10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1%。

该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。

4.05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391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37%；反对 27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9%；弃权 17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673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53%；反对 27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64%；弃权 17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83%。

该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。

4.06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382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50%；反对 29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1%；弃权 16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663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41%；反对 29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55%；弃权 16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05%。

该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。

4.07 《关于修订<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488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66%；反对 2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2%；弃权 7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770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98%；反对 2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58%；弃权 7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4%。

该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。

4.08 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543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84%；反对 20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7%；弃权 9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24,7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63%；反对 20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37%；弃权 9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01%。

该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。

三、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兰台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卓漫桦律师、邱世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《法律意见书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兰台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